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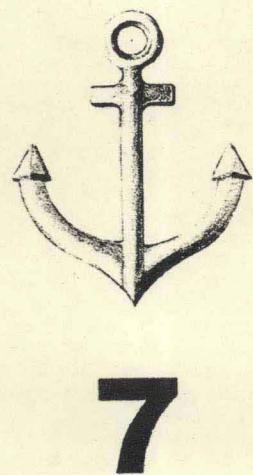
清代漕運全書

(清) 載齡等修纂



北京圖書出版社

清代漕運全書



7

北京圖書出版社
（清）載齡等纂修

第七冊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七）

通漕禁令	一
侵盜折乾	三
撓和徵變	三五
盤詰事例	三九
裁革陋規	一三一
嚴禁抗頑	二五三
違禁雜款	三〇一
盤壩接運	三九七
盤運章程	四〇一
經費出納	四四五
海運事宜	四六五

海洋運道	四六七
上洋受兑	四七七
沿海會哨	五二三
淀津督收	五二七
倉場轉運	五五七
籌辦海運	五八五
海運經費	六二一
沙船事故	六四七
沙船禁令	六五五
賠補米石	六七一
規復河運	六八五
辨運事宜	六八九
支銷經費	七二三
灌塘渡運	七三三
灌運形勢	七三七
工料奏銷	七四一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卷八十一目錄

通漕禁令

侵盜折乾

金匱要略 卷之二

卷之二

二

侵盜折乾

一運丁行糧應給本色有違例折乾者縣官與

運弁俱嚴提究擬

順治九年

一領運弁丁中途侵盜漕糧按例治罪不准援

赦所欠米石照數追賠

順治十年

一旗丁掛欠漕糧坐糧廳必究其根由如係本地折乾並追折乾之人監兌官一同治罪如係途次盜賣並追水手及盜賣之人該地方官一

同治罪

順治十一年

一重運盜賣漕糧拏獲日賣主買主照偷盜漕

糧例從重處治

順治十
二年

一糧船到通短少如查係水次折乾有實據者
州縣經徵印官重處仍勒令分賠搭解監兌推
官如私受通船重賄復索州縣陋規以致折乾
者照糧道考成例一體叅罰如查係中途盜賣
有實據者卽將經過地方官叅處賠補至沿河
各官有拏獲盜賣者糧運完日題請紀錄

順治
十三

年

一運官領運額船中途灑帶歸併冒支行月水

腳錢糧按照缺船數目嚴追從重究處

順治十五年

一押運官串通旗丁盜賣漕糧令總漕提究追

賠旗丁一體追究買主從重懲處

順治十六年

一運弁侵蝕各丁月糧銀米俟抵通交盤之日

倉場嚴審究擬

康熙五年

一弁丁領運漕糧交納短少買補全完查明或
係水次折乾或係中途盜賣倉場題叅議處

康熙六年

六年

一兌載漕糧如有水次折乾並過淮不行查出及沿途盜賣將該管各官俱照失察例議處

康熙

六年

一弁丁中途侵盜漕糧水次折乾銀兩並侵蝕

席木等項均按律遣戍

康熙

七年

一運丁盜賣漕糧者發邊衛充軍以子弟代運者遣戍欠米著追

康熙
七年

一州縣官侵隱漕項銀兩捏稱民欠冒請蠲除者題叅治罪其失察之該管上司交部議處

康熙

三十

年

一州縣經承盜賣漕糧依律治罪失察之本管

官照例議處

康熙三
十年

一押運官沿途耗費漕糧妄稱同押官折乾者勒追全完仍照誣告律治罪不親行運之旗丁

代運之舵役俱照例擬軍

康熙三
十年

一旗丁沿途盜賣漕糧者照例發邊衛永遠充軍押運各官不行查出降一級調用嗣後漕糧過淮盤驗後查明在何處盜賣並將該地方文

武各官照押運官例降一級調用

康熙四
十一年

一漕船重運入境責令沿河該管道府州縣往

來巡查嚴緝如有盜賣失察一起者州縣官罰

俸六個月道府罰俸三個月二起者州縣官罰

俸一年道府罰俸六個月三起者州縣官降一

級畱任道府罰俸一年四五起以上者州縣官

降一級調用道府降一級畱任賣糧買糧之人

均各枷號一個月示眾滿日責三十板糧米追

交本船米價入官充餉運弁俟回商令總漕捆

打四十

康熙四年

一漕糧在水次受兌上船之時糧道監兌官務

必眼同照數兌足上船抵淮時總漕親身嚴行

盤查過淮後沿河文武各官嚴催出境如不嚴

行速催致弁丁有任意盜賣等弊將該地方各

官交部嚴加議處

康熙四年

一每幫十船令各丁連環保結互相稽查如有
折乾盜賣等弊事發之日本丁照例治罪其餘
九丁一體責懲掛欠米石責令買補運通

康熙五年

年

一漕糧水次交兌舊例兌完之日經徵監兌各官出具並無折乾印結投糧道送部存案如到通短少審係水次折乾者道廳州縣等官一體重究康熙五十一年題定州縣兌糧責令監兌官坐守糧道親厯水次稽查倘有折乾情弊發覺將該管州縣及領運官俱照私自改折漕糧例革職監兌官降二級調用糧道降二級畱任所折米石照數追賠

一失風船隻到壩舊例驗其米色不堪起卸者
准其賣易買補雍正元年題定如有不肖奸丁
乘機夾帶好米私行盜賣者令倉場坐糧廳不
時巡查究治若在南串通州縣倉役將米石折
算銀兩或將原米盜賣掩飾過淮故買爛米充
數者令總漕密加察訪將弁丁胥役從重究處
該管官題參

一糧米不許顆粒上岸如遇過淺添夫祇許照
常給錢不得任意索米違者照盜賣盜買例從

重治罪地方官照失察益賣例題參

雍正元年

一漕船抵通完糧回日所餘行月等米舊例聽其沿途買賣雍正四年題定全糧過壩之幫遇有存剩米石必赴坐糧廳批照然後准賣若未經給照擅行私賣者照例究處

一小船受雇裝載盜賣漕糧拏獲之日照賣糧買糧枷責例減二等發落

乾隆三年

一旗丁盜賣漕糧頭舵不舉首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受財者計贓從重論

乾隆三年

一定例重運入境道府州縣往來巡察如失察
盜賣者道府州縣等官分別議處其武職催儕
向未定有失察處分乾隆三年奏准營員失察
盜賣漕糧專汎千把總照州縣例失察一起罰
俸六個月一起罰俸一年三起降一級畱任四
五起降一級調用兼轄遊都守照道府例一起
罰俸三個月一起罰俸六個月三起罰俸一年
四五起降一級畱任如專汎千把總及文職州
縣一年內能拏獲盜賣二次者紀錄一次兼轄

遊都守及文職道府一年內於所管內拏獲至
四次者紀錄一次再多獲照此遞加至汛兵
疎縱失察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若知情賄縱者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俱革役若能查拏報官審
實除米仍歸本船外其應追入官之米價追賞
兵丁嗣於乾隆四年奏准失察盜賣米石覈算
米數不及五十石者仍照失察起數處分其失
察一二起合算米數至五十石以上者將該地
方官降一級畱任道府等官罰俸一年失察一